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7）。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46.5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将前述议案补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烟台中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0.47%的股权，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15-23 项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上述增加临时提案，调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3 月 21 日